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2:20 ~ 13:0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

出席者：李校長嗣澂（出席）、陳副校長泰然（羅清華教授代理）、包副校長宗和（請假）、湯副校長明哲（請假）、蔣教務長丙煌（出席）、馮學務長燕（出席）、洪總務長宏基（出席）、葉院長國良（陳明姿教授代理）、羅院長清華（出席）、趙院長永茂（周桂田教授代理）、楊院長泮池（出席）、葛院長煥彰（周家蓓教授代理）、陳院長保基（陳尊賢教授代理）、洪院長茂蔚（請假）、江院長東亮（陳為堅教授代理）、貝院長蘇章（出席）、蔡院長明誠（請假）、羅院長竹芳（出席）、郭主任瑞祥（許秀錦組長代理）、胥副教授嘉陵（出席）、曹助理教授峰銘（出席）、徐助理教授永豐（出席）、林教授俊宏（請假）、范助理教授雲（出席）、錢教授宗良（洪國峰訓導員代理）、陳教授琪芳（請假）、林教授宗賢（出席）、林副教授俊昇（出席）、程助理教授蘊菁（出席）、黃教授鐘揚（請假）、沈副教授冠伶（出席）、黃教授玲瓏（出席）、許會長菁芳（出席）、馬會長文鈺（請假）、蔡議長介庭（出席）、林會長宛樞（出席）、羅會長瑞瑜（出席）、傅會長偉哲（請假）、許會長伯爵（林慧貞代理）、洪會長玉翎（出席）、烏會長仕明（黃怡安代理）、陳會長宣丞（出席）、邱會長琦皓（請假）、薛會長依婷（請假）、蔡會長晴羽（請假）、林會長婕妤（賴沛安代理）、楊會長大昕（出席）

列席者：雷主任立芬（呂淑貞小姐代理）、謝世堯先生（出席）、林易蓁小姐（出席）、李淑瑜小姐（出席）、張義方先生（出席）、李靜宜小姐（出席）、王沛菁小姐（出席）

主 席：李校長嗣澂

會議記錄：王沛菁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第一項：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受獎勵、懲處備查案（如附件 1，會場提供名冊），敬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二、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等 1713 人次，受懲處學

生計○○○1人。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項：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評議決定書共5件備查案（如附件2-1至2-5，會場提供）

說明：

- 一、○○系○同學，因學業成績1/2不及格又逾1/3不及格，不服本校教務處給予退學處分提起申訴。業經第38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 二、○○所博士班學生○同學，因博士班資格考不及格二次，不服本校教務處給予退學處分提起申訴。業經第38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 三、○○所○同學因不服圖書館規定研究所畢業必須先繳交電子檔論文後，方能執行離校暨領取畢業證書等程序，提起申訴。業經第39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同學不服申訴被駁回，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隨後又完成離校手續相關程序（即上傳論文電子檔、繳交論文紙本），教育部訴願委員會因此認為其要求撤銷本校將其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乙案，欠缺行政救濟之法律上實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裁定所提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系○同學因不服科學在文化中的定位與挑戰科之授課老師未告知其考試分數，又不願意提出說明，因此質疑該科學期成績之正確性，認為其影響權益，故提起申訴。業經第40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 五、○○系○同學因不服昆蟲鑑定乙科之成績評量方式未依據臺大課程公告方式辦理，致該科成績不及格，招致退學而損及學生之受教權益，提起申訴。業經第40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申訴駁回。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 3），業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電郵審議通過，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修訂通過後，本組織辦法之法源依據變更為第五十四條。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刪除第二條學生事務仲裁及第六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事務仲裁委員會。

決議：通過。

肆、散會